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二〇三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一〇八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電話：三一四〇三三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理街七六號

司法院洪副院長
視察基隆地方法院
轉達黃院長慰問之意

【本刊訊】司法院洪副院長壽南偕同秘書莊德仁，於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許蒞臨基隆地方法院視察業務，由該院胡院長光華、檢察處黃首席檢察官勳鎭恭迎，陪同至庭長、推事及各辦公室，代表黃院長致慰問之意，並巡視該院內外環境，對該院環境之整潔及少年法庭、觀護人室、公證禮堂、新闢通道暨民事執行處辦公地點之新設計，能給予民衆甚多方便之處，深表滿意！旋在該院會議室召集庭長、推事及各單位主管舉行業務座談會。洪副院長於聽取胡院長簡報後致詞稱：國家處境艱難，在　蔣總統經國先生賢明的領導下，全國團結、和諧、合作，在過去的一年中克服了許多困難。我們司法機關，在行政方面，應大家合作，一心一德，在業務方面，應各盡所能，互不干涉，在審判上應本着公開、公正、公平的原則，以樹立司法威信，維護優良司法風紀。稱：國家處境艱難，在　蔣總統經國先生賢明的領導下，全國團結、和諧、合作，在過去的一年中克服了許多困難。我們司法機關，在行政方面，應大家合作，一心一德，在業務方面，應各盡所能，互不干涉，在審判上應本着公開、公正、公平的原則，以保障人權，妥善運用緩刑，以補救短期自由刑之弊。對於危害治安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案件、經濟犯罪，以及毀謗、妨害名譽等案件，均應妥適量刑，以維護社會秩序之安寧。座談會歷時一小時圓滿結束，洪副院長於十二時北返。

范秘書長會報指示
接納民衆善意建議

【本刊訊】司法院於三月七日上午九時舉行第四十六次業務會報，由范秘書長主持，呂副秘書長及各廳處室會主管均出席，首先由廳處室會主管報告業務進行情形，繼由范秘書長指示重要工作如下：

一、今後民衆向本院提出善意之建議，均應接納，如其所言，礙於法令或已在本院革新措施之內者，亦應耐心具體說明理由，給予滿意答復。

二、重大刑事案件遲延未結月報表，內容如有不妥，可予修訂。

三、本院原編之「司法院現行法令規章彙編」印行後，續有新命令之頒行，原編入之法規亦有修正者，需要加入或更換，仍請第一廳主辦，各單位應將此項法令、規章於三月底前送第一廳彙辦。

四、本院對各部會函請解答法令問題，各廳處應切守分際，依職權愼重處理。

同一事實重複科罰
行政法院撤銷原處分

【本刊訊】戴忠均撤銷。」

其理由指出：按以管領之車輛以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私運貨物進口或出口、起岸或搬移者，處船長或管領人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前項運輸工具以載運私貨爲主要目的者，並沒入之，固爲行爲時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規定；惟若共同私運貨物進口之行爲，處分書依照同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三項規定，科處罰鍰新臺幣八五、四八四元，私貨沒入，依載運私貨處罰。本件原告係臺順輪船員，七十二年五月二日受同船船員周鳳鳴之託，將涉嫌走私貨物離開船舶，既爲私運貨物進口之當然結果，自不另依載運私貨處罰。本件原告係臺順輪船員，七十二年五月二日受同船船員周鳳鳴之託，將涉嫌走私貨物離開船舶，既爲私運貨物進口之當然結果，自不另依載運私貨處罰。原告不服，經聲明異議，未准變更，提起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遞經海關總稅務司署訴願決定書、財政部再訴願決定書及本院判決駁回各在案。原告既係共同私運貨物進口之當事人，其進而搬運其共同私運進口之貨物離開該船，自係私運貨物進口之（男，六三歲，業公）因貪污案件，聲經該會決定：「原決定應予維持。」議決理由指出：按受無罪之宣告曾受羈押，而其行爲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得請求賠償，冤獄賠償法第二條第二款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以其自六十八年六月十四日起至七十年十二月三日止曾受羈押，乃依法請求冤獄賠償。原決定則以聲請人職司驗車發照工作，對於鄭坤林送檢機車五十四輛，疏未細察引擎號碼均經磨損變造，足見其行爲有重大過失致受羈押，依冤獄賠償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不得請求賠償，爰予駁回其聲請。經該會卷查其行爲有重大過失致受羈押，依冤獄賠償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不得請求賠償，爰予駁回其聲請。經該會卷查其行爲有重大過失致受羈押，依冤獄賠償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不得請求賠償，爰予駁回其聲請。經該會卷查

約僱人員休假
年資可以併計

【本刊訊】銓敘部日前函示：各機關約僱人員於本機關補實後，其未曾中斷之約僱年資，准予併計辦理休假。但於依法退休或撫卹時，不得據以要求併計前述約僱年資。

司法院業已於日前函轉所屬機關查照。

立院司法法制委員會
舉召集暨程序委員

【本刊訊】立法院各委員會於日前分別舉行會議，選舉第七十五會期召集委員暨參加程序委員會委員。茲誌司法、法制兩委員會召集委員及程序委員如下：

司法委員會——召集委員：趙石溪、黃主文。

程序委員：李公權、林聯輝。

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張金鑑、郭林勇。

程序委員：吳延環、蔡慶祝。

違背職務徇情發照
不得請求冤獄賠償

【本刊訊】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審議羅英明（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所爲不予賠償之決定，聲請覆議，經該會決定：「原加調查，維持原處分，亦有未洽，應爲合法適當之處分，由本院一併予以撤銷，以昭折服。

行政法規釋示選輯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七三臺內地字第二八二三五八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主旨：關於祭祀公業土地之處分或設定負擔，若經派下員過半數之同意授權管理人爲之者，是否應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五項準用同條第一、二、三、四項規定辦理疑義乙案，復如說明。

說明：

一、復貴處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北市地一字第五二〇二六號函。

二、按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九點規定：「祭祀公業土地之處分或設定負擔，得依其規約或經過半數之派下員同意，授權管理人爲之。」從而，祭祀公業土地之處分或設定負擔，如於規約中規定授權管理人爲之，該規約並經主管民政機關備查有案者，其於申辦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時，僅須檢送管理人之印鑑證明，毋庸檢送派下員印鑑證明。

三、至於祭祀公業土地之處分或設定負擔，如係經過半數派下員同意授權管理人爲之者，無論該祭祀公業規約中有無此項規定，除應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五項準用同條第一、二、三、四項規定辦理外，如其派下員會議紀錄等授權處分之證明文件經法院認證有案者，其於申辦權利變更登記時，得免檢附派下員印鑑證明，而僅檢附經法院認證有案之授權證明文件及管理人之印鑑證明已足。如派下員授權證明文件未經法院認證者，其於申辦權利變更登記時，自應檢附同意處分之派下員印鑑證明及管理人之印鑑證明。

憑良知，依法律，獨立審判

社論

司法審判權非僅我國如此，乃中外現代司法所相同，爲世界上民主法治國家共同遵行的根本原則。

審判獨立，非謂司法官可以恣意而爲，乃是指應以超然的態度，自主的判斷，以自己確信的見解，適用法律而爲審判，不受其他任何影響。日本憲法所稱應憑之良心，亦非謂司法官已宗教、倫理或政治上主觀見或信念，是指應以理解法律的意義，行使其職權。例如：司法官不能因信佛反對殺生而不保護受裁判人的利益，因此訴訟天主反對離婚而駁回當事人請求離婚。一切審判皆應以法律爲根據，正義爲依歸，獨立於任何外來或自我的因素之外，本着公正無私精神，不畏當事人的喧擾，不顧公衆的批評與讚賞，而爲適當判決，以期合乎正義與公平。

然而從事審判的司法官，除具有專門法學知識之外依然是人，並非是神。每日處理繁雜的訴訟案件，對於調查證據，發見眞實，有時難保不發生錯誤，用法量刑，亦難免無失出失入者，爲使認定事實正確，適用法律無誤，能够充分表現正義與公平，則國家幸甚，法治幸甚。

訴制度。

當事人如有不服，得依規定上訴於上級法院請求救濟，除法律規定之程序外，其他非法方法，均非請求救濟的正當途徑。

總之，審判獨立，不受任何干涉，是現代民主法治國家遵行的大原則，吾人必須加以維護；審理具體訴訟案件，法律規定有一定的程序，司法官固要才德兼備，風骨嶙峋，本不惑、不憂、不懼的良知，依據法律審判；各有關當事人和社會各界也都要尊重審判獨立的原則，依法律所定的程序行使權利，使各級法院之裁判，能够充分表現正義與公平，則國家幸甚，法治幸甚。

國父紀念館展覽
歡迎同人參觀

【本刊訊】國父紀念館爲宏揚　國父思想，增進國內外人士對我國現代史及當前建設進步實況之瞭解，特於三、四月份舉辦各項展覽活動，歡迎外賓、僑團、回國觀光人士及國內機關、團體員工前往參觀。該館所舉辦各項活動日程如下：

一、國父革命開國史蹟展覽、復興基地建設展覽、中國大陸實況展覽、重要建設模型展覽：均自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中華民國七十四年開國特展：自元月一日起至三月二十日止。

三、國父逝世六十週年紀念特展：自三月十二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四、勞工行政與勞工福利展覽：自二月十五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

五、救國團總團部大專青年書畫觀摩展：自三月十五日起至三月三十日止。

六、國父紀念館第十二屆全國青年水彩畫寫生比賽優秀作品展覽：自三月二十一日起至四月二十一日止。

以上一至六項每日展出時間，均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七、多媒體電影—中華民國成功的故事：長期放映，每日十時、十六時各一場；周末及例假日另加十五時一場，有中、日、英、西班牙語等發音。

八、各項文化講座：自三月二日至三月三十日止，每週六下午二時半開始，演講一場，均聘請學者專家主講。

會請洽詢

本書特色△法規多：包括憲、民、刑、民訴、刑訴、行政法規六大類一百二十二種實用法規。

△四冊定價二千四百元，七五折，俾法律人人手一套（郵購者附加掛號費五十六元）

（現書供應，套數有限，欲購從速）

（共四冊：八五二頁）

價值絕對。

郵政劃撥：〇七六六四一六—一號有法出版社帳戶

電話：三一四七二〇一轉三二五

郵政信箱：臺北郵政第一二三八四號信箱

人生淺譚暫停一次。